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憲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憲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參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莊憲章於民國113年7月24日下午1時28分前某時，在臺北捷運台電大樓站（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至曹家綺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段住處之間某處，見曹家綺所有悠遊卡1張（卡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悠遊卡）遺失而掉落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悠遊卡侵占入己，復持本案悠遊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刷卡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嗣因曹家綺發現本案悠遊卡遺失且有遭盜刷之情況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比對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曹家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經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未經被告莊憲章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為前開

01 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02 二、另就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非法取得而應予排除之情形，  
03 自均得作為證據。

04 三、再者，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  
05 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  
06 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莊憲章經本  
07 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然本案縱認定  
08 被告有罪，依法本僅能諭知被告罰金刑，爰依上開規定，不  
09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其於警詢時供稱：  
12 我承認當時撿到本案悠遊卡後，因為沒錢花，肚子餓，有拿  
13 去盜刷使用。我不認罪，我等法官量刑等語。惟查：被告於  
14 上揭時間、地點拾得告訴人曹家綺遺失之本案悠遊卡後，將  
15 其侵占入己，復持本案悠遊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刷  
16 卡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等情，既經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  
17 （見偵字卷第9-12頁），與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互核一致  
18 （見偵字卷第13-15頁），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本案  
19 悠遊卡交易紀錄附卷可佐（見偵字卷第17-32頁、第35-36  
20 頁），足認被告確有事實欄所載之犯行無訛。從而，本件事  
21 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  
23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侵占他人遺失物，所為實有  
24 不該，並斟酌其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並將本案悠遊卡丟棄且  
25 未歸還告訴人盜刷款項之犯後態度，暨其之教育程度、家庭  
26 經濟狀況及所侵占遺失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被告侵占本案悠遊卡後，以本案悠遊卡盜刷取得之經濟利  
30 益新臺幣837元，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  
31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至於被告侵占之本案悠遊卡，亦屬被告犯罪所得，然未據扣案，衡以性質上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重製後即失其作用，且被告已將本案悠遊卡儲值之金額盜刷殆盡，該等物品已無何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嚴蕙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